

保存年限：

傳真：02-2265-5369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

教育局



11430468700

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
申請資格	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，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4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4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3.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可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者。 *需同時符合上述三項資格者才可申請，資格不符者將取消申請並不另行通知。		
錄取名額 與金額	國小組	5,000 元/每名	名額
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40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	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 2.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
注意事項	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3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 4.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 114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14 年 7 月 20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4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4 年 8 月 25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 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如未全程參與頒獎典禮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必備文件	★資料恕不接受補件，請申請人確實檢查資料完整性並依序排放後再送件。 ☐ 114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☐ 已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☐ 申請人之父或母 114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4 年 X 月 X 日) ☐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☐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☐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☐ 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 ☐ 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，並不再另行通知。 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補充/加分 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☐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限 113 及 114 年之間）
審查方式	1. <u>並非保證錄取</u> 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~3 年級) ☐ 大專組 (含五專 4~5 年級)				
受刑人 案件類型	☐ 毒品(藥癮)相關 ☐ 詐欺相關 ☐ 偽造文書相關 ☐ 傷害相關 ☐ 竊盜相關 ☐ 其他_____				
聯絡電話	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，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(如電話無法聯繫上，本會將會以 Line 聯繫)				
	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：			申請人 Line ID：	
	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：			申請人家屬 Line ID：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★務必填寫可收到 郵寄信函之地址，若有更動請 主動告知 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	
	☐ ☐ ☐ ☐ ☐ ☐				
過往是否有申請過 向日葵獎助學金	☐ 是，組別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☐ 否				
匯款方式	114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 郵局匯款 方式核發，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 郵局帳戶資訊，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 。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 *居住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國中(含)以上申請者，需全程出席 7/20 下午之頒獎典禮，未出席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。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 (週五) 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， 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

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申請者請勿填寫！

收件處理人員		致電時間		致電對象	
必備文件確認	☐ 申請表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郵局存簿封面 ☐ 學年成績單 ☐ 自傳或推薦函 ☐ 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☐ 領據 ☐ 114 年在監證明 ☐ 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			備註	
初審人員		書面審查分數 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		加分	總分
備註		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
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
在學證明

黏貼處

※ 國小、國中可免附 ※

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13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
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
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 (反面)

黏貼處
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

114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

☐自傳 ☐推薦函 ※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

推 薦 人：_____（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聯繫電話：_____ 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一、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
二、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
三、申請者個人表現

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_____
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_____
2. 有其他 ☐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☐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3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4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5. 補充說明：_____

四、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[簽名]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
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4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
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2 0 日